附表6（CNAS-CL08-A006:2018）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痕迹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核查表**

**6 资源要求**

| **条 款** | **核 查 内 容** | **对应的管理体系文件名称、编号及章节/条款号** | **自查结果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6.2 人员** |
| 6.2.1 | 鉴定机构是否有程序以明确评估选择提供意见的外部专家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的要求？对于鉴定活动中临时聘用提供技术支持的外部专家，在使用前是否实施有效的培训？是否保存对外部专家技术能力进行评估和确认的记录？鉴定人是否对外部专家提供的意见进行审查并对适用性负责？ |  |  |  |
|  |  |  |
| 6.2.2 | 鉴定人是否具备痕迹鉴定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10年（含）以上本专业鉴定经历？其他相关专业的鉴定人是否有痕迹鉴定专业技术系统培训经历？ 授权签字人是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在本鉴定专业连续从业5年（含）以上？监督员是否熟悉本专业的鉴定方法、程序、目的和结果评价？是否具备本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
| 6.2.5 | 鉴定机构是否保留与鉴定相关人员的教育、专业资格、岗位授权、鉴定能力、在职培训、工作经历和业务水平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痕迹及相关专业的教育记录，如学历/学位证书、专业培训证书等？——痕迹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执业证书？——痕迹专业能力考核、评价及鉴定人、授权签字人等上岗的记录？——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的评价记录？——专业工作经历与业务水平评价记录？ |  |  |  |
| 6.2.7 | 鉴定机构是否根据人员岗位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是否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执业纪律、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监督方法？痕迹鉴定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关学科知识？痕迹鉴定技术检验中主要检验仪器的操作、结果的分析判断？同一认定中特征比对表的制作及手印特征、足迹特征、工具痕迹特征和其它痕迹特征的综合评断等关键技术能力？出现以下情况时，鉴定机构是否对相关鉴定人员进行重新培训：——从事新的岗位工作？——离开鉴定岗位时间超过1年？——鉴定方法、关键设备发生变化？ 对培训活动的有效性验证的方式是否包括（但不限于）：——能力验证结果？——内部质量控制结果？——内外部审核？——不符合工作的识别？——利益相关方的投诉？——人员监督评价和考核？ |  |  |  |
| 6.2.8 | 鉴定机构是否每2年对鉴定人以及参与鉴定工作的人员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见证？现场见证内容是否涉及（但不限于）痕迹鉴定技术检验中主要检验仪器的操作、结果的分析判断，同一认定中特征比对表的制作及手印特征、足迹特征、工具痕迹特征和其它痕迹特征的综合评断等关键技术环节？ |  |  |  |
| **6.3设施和环境条件** |
| 6.3.4 | d) 鉴定机构是否有保障人员安全的环境设施和确保安全操作的作业指导书？在枪弹痕迹、爆炸物品、高危物品等检验区是否配备保障人身安全的设施和防护装备？在鉴定机构以外场所工作时，是否具有（适用时）保护其高危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鉴定枪弹、爆炸物、剧毒、辐射、生物污染等物证，及在高空、高温、高寒等环境中检验的防范措施？ |  |  |  |
| **6.4 设备** |
| 6.4.4 | 鉴定机构是否制定检测型设备和功能型设备的校准或核查程序？对结果有重要影响的检测设备（如量具等）是否进行校准？对结果有影响的功能性检验设备（如低倍显微镜、比较显微镜等），或不能进行校准的检测分析设备，是否进行功能性核查，确保设备或软件处于完好状态？是否满足相应的检验标准、技术规范和检验方法的要求？ |  |  |  |
| 6.4.13 | 鉴定机构是否保存主要设备及其软件的记录？除满足准则本条款所列之外，是否包括设备的使用记录？是否包括设备校准的确认记录和功能性设备核查记录？是否包括设备软硬件的配置及升级或更新记录？ |  |  |  |
| **7 过程要求** |
| **7.1委托受理** |
| 7.1.1 | f）如需当场提取/制作实验样本的，是否由提取人/制作人、有关当事人或其他在场见证人签名确认？ |  |  |  |
| 7.1.8 | 鉴定过程中，如果对检材/样本可能产生损失、损伤、损坏，是否向委托方说明并得到确认和记录？ |  |  |  |
| **7.3 抽样/取样** |
| 7.3.4 | 如缺乏鉴定取样技术标准，鉴定机构是否对取样要求文件化？文件化内容是否包括：痕迹物证及载体采用先无损后有损的取样原则？载体上同时附有血迹、微量物证、图文信息等物证的，是否与相关专业协商取样的先后顺序等？ |  |  |  |
| **7.4 检材/样本的处置** |
| 7.4.1 | 鉴定机构是否尽可能避免对检材/样本进行破坏性检验？如需进行破坏性检验的，是否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  |  |  |
| 7.4.2 | 鉴定机构是否确保补充检材/样本在接收、传递与处置过程不被混淆，得到持续有效的识别？ |  |  |  |
| 7.4.4 | 鉴定机构是否按有关规定对枪弹、爆炸等危险品检材/样本进行存储和处置？是否保存相关记录？ |  |  |  |
| **7.5 记录/档案** |
| 7.5.1 | 痕迹鉴定的技术记录是否能够追溯到原鉴定的检验过程和鉴定意见的形成条件、依据？除准则中本条款所列内容外，技术记录是否包括但不限于：——检材/样本唯一性标识？——检验时间、人员、设备、方法、等信息，必要时，记录地点、气候、场所环境？——实验样本制作过程、具体方法、取样的数量及其唯一性标识？——检材/样本特定特征的数量、质量及是否具备鉴定条件的评价？——检材/样本检验中特征符合点、差异点的客观状况及评价？——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研判和鉴定意见？——检材/样本检验中的流转保全状况和检验完毕后的处置意见、去向？——鉴定人独立检验的过程及发现？——鉴定人共同讨论的过程，特别是鉴定人之间意见分歧时，不同鉴定人的意见，以及做出最终鉴定意见的过程？痕迹鉴定的技术记录中各类特征比对表（如手印特征比对表、足迹特征比对表、工具痕迹特征比对表等）是否包含特征的标识或说明、制作人、制作日期、审核人等信息？ |  |  |  |
| **7.7确保结果的有效性** |
| 7.7.1 | 痕迹鉴定领域的每项检验鉴定活动，是否至少2名鉴定人参与？是否至少有1名鉴定人具有痕迹鉴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鉴定人是否先进行独立检验，再共同讨论？鉴定机构是否有对鉴定人分歧意见处理的文件规定？ |  |  |  |
| 7.7.2 |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鉴定机构参加能力验证活动是否覆盖认可能力范围内的鉴定项目/参数？对于无法获得能力验证的项目/参数，是否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间比对？ |  |  |  |
| **7.8鉴定文书** |
| 7.8.1 | 总则 |  |  |  |
| 7.8.1.2 | 鉴定文书是否针对委托事项，根据鉴定结果和专业判断，准确地作出有科学依据的鉴定意见？鉴定意见是否简明扼要地分条列出？ |  |  |  |
| 7.8.2 | 鉴定文书的通用要求 |  |  |  |
| 7.8.2.1 | 鉴定文书的信息除准则所列内容外，是否包括：g) 检材/样本的标识和描述，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能被有效识别？h) 如涉及取样的(包括检材和样本),说明取样人及取样的时间、地点？q) 支持鉴定意见的技术性资料，如各类特征比对表（指印特征比对表、足迹特征比对表、痕迹特征比对表等）及主要检验图片等？ |  |  |  |

填表说明：1. “自查结果说明”栏应逐个条款进行描述。

2. 本核查表只在CNAS-CL08-A006适用时填写。